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2-090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165.1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1 元/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6 名
- 5、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165.1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3,694,750 股的 0.65%。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86人）	165.1	100%	0.65%
合计	165.1	100%	0.65%

4、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部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6、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6 个月。

####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50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80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16亿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终止本激励计划或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系数考核结果应不低于 0.6，如低于 0.6，则相关激励对象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北京安达维

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万股，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88名，授予数量由222.2万股调整为205.2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2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权且不缴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认购款项，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权利，共计放弃股数为40.1万股，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其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6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2万股调整为165.1万股，前述2名激励对象未认购的40.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9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6 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00732 号），审验了公司

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51,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元整），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5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271,510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345,75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5,345,750 元。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72,531,118	28.59	1,651,000	74,182,118	29.05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81,163,632	71.41		181,163,632	70.95
(三) 总股本	253,694,750	100	1,651,000	255,345,750	100

注：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55,345,75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408 元。

##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3,694,750 股增加至 255,345,750 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817,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0%；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直接持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为 35.1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十、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